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苏地 2015-WG-5 号地块受让方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通过网上挂牌（拍卖）出让方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两侧、朝阳河南地块（地块编号：苏地 2015-WG-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笑）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及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上述合作投资协议，双方已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中城永笑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

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土地竞买人可以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至其控股的新公司名下。为促进项目的开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苏地 2015-WG-5 号地块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

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顺义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